|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3/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9月1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本文件载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共同实施细则》”、“《协定》”和“《议定书》”)的修正提案。具体而言，提案涉及对第12、21、25、26、32条以及对规费表第7.4项的修正。这些提案为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更加用户友好、更加吸引用户、缔约国的主管局和相关第三方的连续进程提供了支持。本文件的附件转录了这些提案。

# 国际局对删减的审查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就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为有关国际注册中列举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后期指定要开展的审查水平。

. 上述会议的一项成果是，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第24条(参见文件MM/LD/WG/12/2和文件MM/LD/WG/12/6)。根据这一修正意见，后期指定仅适用于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局将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的第12条和第13条检查用于表述后期指定中清单删减的词语分类。国际局在这么做的时候，不会去审查删减后的清单以确定其是否在主清单的范围之内。这一确定工作应由删减发生效力所涉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来做。

. 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提出(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或者作为国际注册的变更登记申请提出(第25条第(1)款(a)项第(ii)目)。

. 2014年，在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及工作组上届会议就此特定议题进行讨论期间，来自用户组织的观察员表达了以下观点：类似的登记尽量遵循同样的审查程序有利于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他们还建议，对删减的审查水平，特别是国际局实施的分类检查，应在《共同实施细则》中清楚地说明。

. 对删减的审查应适当平衡：

– 国际局确保在国际注册簿中涉及适当分类的商品和服务的信息足够清晰的职责；

– 申请人和注册人避免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变更登记申请的审核中出现不必要拖延的需求；以及

–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利用现有机制就保护范围作出实质决定的权利。

## **用于表述国际申请中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分类检查**

### 背景

.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的规定，申请人可针对国际申请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删减。

. 申请人出于各种原因利用这一灵活性，如根据在特定地区的商业利益调整保护范围；防止因缔约方主管局的过细要求等可能导致的临时驳回；或避免与在先权利发生可能的冲突。

. 2011年以来，包含一项或多项删减的国际注册保持了稳定的比例，约占注册总数的10%。但是，由于国际注册量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增长了4.2%，包含一项或多项删减的申请量在同期增长了8.2%(见表1)。

#### 表1：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变更登记中的删减(2011-2014年)

| **年份** | **类型** | **注册或已登记的**  **申请数量** | **含有删减清单的**  **申请或变更申请** | **含有删减清单的**  **申请或变更申请**  **所占百分比** |
| --- | --- | --- | --- | --- |
| **2011** | 国际注册 | 40,711 | 3,978 | 9.8% |
| 后期指定 | 13,668 | 2,248 | 16.4%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3,337 |  |  |
| **2012** | 国际注册 | 41,954 (▲3.1%) | 4,141 (▲4.1%) | 9.9% |
| 后期指定 | 14,283 (▲4.5%) | 2,892 (▲28.6%) | 20.2%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5,187 (▲55.4%) |  |  |
| **2013** | 国际注册 | 44,414 (▲5.9%) | 4,332 (▲4.6%) | 9.8% |
| 后期指定 | 14,380 (▲0.7%) | 2,644 (▼8.6%) | 18.4%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3,864 (▼25.5%) |  |  |
| **2014** | 国际注册 | 42,430 (▼4.5%) | 4,304 (▼0.6%) | 10.1% |
| 后期指定 | 15,824 (▲10.0%) | 3,211 (▲21.4%) | 20.3%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4,389 (▲13.6%) |  |  |

. 比含有一项或多项删减的国际注册量增长更显著的是用于表述删减的字数上升。尽管国际注册中用于表述删减的字数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下降了61%和42%，但这一字数在2014年上升了413%。后期指定中用于表述删减的字数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在2012年上升了309%，然后在之后的两年中分别下降了19%和46%。总体来看，表述删减的字数自2012年以来呈现上升趋势，各年之间变化幅度很大(见表2)。

#### 表2：表述商品和服务删减清单所用的平均字数(2011-2014年)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类别** | **主清单中的平均字数** | **用于表述删减清单的字数** | **用于表述删减清单的平均字数** |
| **2011** | 国际注册 | 98 | 763,273 | 192 |
| 后期指定 |  | 106,509 | 47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 244,267 | 73 |
| **2012** | 国际注册 | 113 (▲15.3%) | 307,370 (▼59.7%) | 74 (▼61.3%) |
| 后期指定 |  | 560,757 (▲426.5%) | 194 (▲309.2%)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 560,196 (▲129.3%) | 108 (▲47.9%) |
| **2013** | 国际注册 | 121 (▲7.1%) | 184,861 (▼39.9%) | 43 (▼42.5%) |
| 后期指定 |  | 413,082 (▼26.3%) | 156 (▼19.4%)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 413,448 (▼26.2%) | 107 (▼0.9%) |
| **2014** | 国际注册 | 144 (▲19.0%) | 942,898 (▲410.1%) | 219 (▲413.4%) |
| 后期指定 |  | 270,105 (▼34.6%) | 84 (▼46.2%) |
| 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 |  | 532,253 (▲28.7%) | 121 (▲13.1%) |

. 国际局依据第12条和第13条对用于表述国际申请中删减的名称分类进行检查。第12条第(1)款提及第9条第(4)款(a)项第(xiii)目规定的要求，其中包括删减，并且第13条提及国际申请中指称任何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其中也包括删减中所用的词语。如果国际局发现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存在不规范，它会请原属局按照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程序纠正这一不规范。但是，所涉细则没有明确指出，不规范应仅指国际局实施的分类检查，尤其是对于依据第12条判定的不规范。

### 提案

. 为了提高国际局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作审查的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建议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使其更加明确。依据第12条，国际局应检查国际申请中表述删减的名称依照主清单中的类别号得到妥善分类。但是，国际局无须审查这些词语以确定它们是否确实是主清单的删减，还是主清单的扩大，因为这项确定工作完全属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职权。

. 因此，建议在第12条中新增一款(第8款之二)。依据建议的新增条款，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所作删减中列举的商品和服务无法全部归入该申请主清单所列类别的，国际局应提出不规范。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应比照适用。如果不规范没有得到及时纠正，所涉删减将被视为不包含不规范中提到的商品和服务。

. 由于涉及国际申请中所作删减列举的商品和服务无法归入该申请主清单所列类别的不规范不会导致新增类别，第12条的第1款(b)项、第7款和第8款将不适用。

. 依据第12条的拟议修正，用于表述国际申请中所作删减的名称分类检查，将等同于后期指定中所作删减的名称分类检查。

## **审查依第25条作为变更登记申请的删减**

### 背景

. 依第25条寻求删减登记的注册人这么做的原因，往往是为了满足具有时间敏感性的需求，如克服临时驳回、避免可能的第三方行动或在国际注册续展前限制保护范围。在第一种情况下，用于表述删减的词语往往采用发出临时驳回的主管局建议的特定措词。

. 依第25条进行变更登记的删减与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包含的删减有本质差别。依第25条进行的删减登记是在国际注册生效后提出申请的，此时所涉商标可能已在被指定的缔约方受到保护。因此，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负责审查该删减的实质性要素，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依据适用的本国或地区法律宣布此种删减不产生效力。

. 因此，国际局对依第25条提出的删减登记申请的审查，应限于确保符合所有形式要求，不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此外，如果国际局对申请中列出的名称分类进行检查，可能会干扰到注册人和主管局或第三方商定的措词，或干扰到对于删减将生效地的主管局来说可接受的措词。

### 提案

. 建议修正第26条，在《共同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国际局针对依第25条提出的删减登记申请所进行的形式审查，仅限于核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别号与相关国际注册中所载的类别号一致。这一建议将提高这些申请审查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

. 拟议的第26条第(1)款规定，依第25条提出的删减登记申请中所指明的类别号与国际注册中所载类别号不一致的，但不属于该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如果国际局提出此种不规范，注册人应在三个月的时限内对此纠正；否则，依照本条第(2)款，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 **关于在检查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用于表述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分类方面引入一致做法所产生影响的考虑**

. 在上述对第26条的建议修正以及第12条的拟议修正生效后，国际局将以类似和一致的方式检查用于表述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所含删减的名称的分类。引入这一一致的做法，将对马德里注册部门产生影响，原因是这么做会要求对其行政系统、程序和资源作出改变。

. 行政系统将不得不进行修改，以便把国际局开发的现有分类工具应用于审查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此外，还要审查和调整国际局就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的不规范发送的信函内容，使之符合经修正的细则以及新的一致做法。

. 国际局处于新行政系统“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的验证阶段。因此，国际局在过渡期间已停止对现用行政系统的进一步开发，以避免重复劳动和重复支出。预计上述修改将仅在MIRIS中开发，并在MIRIS被认为稳定后引入。

. 马德里注册部门现有的审查程序需要调整，以确保在检查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所用所有商品和服务名称时一致地应用分类原则。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包括其中提出的任何删减，将在其他形式审查结束后分派给处理分类事务的同一组具有资格的审查员。在新的一致做法得到部署之前，有望将新程序形成文件，并充分解决随之产生的内部培训需求。

. 最后，引入新的一致做法还将对马德里注册部门所需的资源产生重要影响。如上文中表1所示，2014年登记的带有一项或多项删减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的件数分别为4,304和3,211。考虑到用于表述删减的平均字数以及依第12条和第13条提出不规范带来的工作量，国际局估计，在业务量零增长的前提下，需要多配备不少于四名合格的新审查员来处理新增工作量。所需的额外资源将避免引入新的一致做法对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的平均待审期产生负面影响。

. 在行政系统部署所需变化、现有程序的必要变化得到成功实施并且最重要的是能够提供处理预期新增工作量所需额外人手的前提下，国际局将引入上述的一致做法。

. 鉴于以上考虑，国际局建议，在上段所述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对第12条和第26条的拟议修正最早于2017年4月1日生效。

# 代　替

## **背　景**

. 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两份文件讨论了代替。文件MM/LD/WG/12/2载有对第21条进行修正的建议，提出了请求主管局记录代替的新程序。文件MM/LD/WG/12/5介绍了关于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主管局办理代替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

. 后一份文件中介绍的调查结果表明，在根据《协定》和《议定书》第4条之二和《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办理代替时仍然存在不同的解释、程序和实践。更麻烦的是，结果表明在代替的关键要素上存在不同的解释，这些要素包括：(i)代替的生效日期；(ii)可向主管局提出第4条之二第(2)款所述申请的时间；(iii)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中列举的商品和服务；以及(iv)对被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影响。

.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为下届会议提交修正第21条的新提案，说明讨论涉及的有关代替的各个方‍面。

## **提　案**

### 在第21条中纳入关键要素

. 建议修正第21条以反映工作组在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纳入上述四项关键要素。这四项关键要素均在第(1)款列出，即：

– 代替的生效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期；

– 主管局应自国际局通知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接受记录代替的申请；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均在国际注册中列出，但国际注册不必具有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可以更大，但不能更小。国际注册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名称不需要相同，但必须等同；并且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和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应能共存。代替本身不一定意味着或要求注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是否续展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由注册人决定。

### 申请主管局记录的程序

. 对第21条的拟议修正设想了注册人申请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记录国际注册的新程序。建议注册人通过国际局提出申请，这样可简化提出申请的过程，并避免向每个相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申请。可视具体情况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之日起使用相关正式表格(每个被指定缔约方一份表格)提出申请。

. 申请必须为每一缔约方逐一提出，并提供以下信息：

– 相关的国际注册号；

– 发生了代替的缔约方；

– 如果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出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 有关已视为被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相关信息，如国家或地区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

. 申请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 代替对被代替注册的影响

.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讨论了代替是否意味着自动注销被代替的注册；这正是某些缔约方目前的做法。为澄清这一点，工作组要求秘书处调查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的修订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布鲁塞尔文本(1900年)：*

布鲁塞尔文本于1900年提出了代替(称为“替代”)。《协定》中新增了第4条之二，措词如下：“*当一个已在某个或多个缔约国申请的商标，而后以同一注册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的名义由国际局注册时，该国际注册应视为已代替在先的国家注册，但不影响通过在先的国家注册取得的权利*”[[1]](#footnote-2)。

根据背景文件的解释，代替的目的是防止国际注册被国家主管机关驳回，从而(a)确保商标状态(在申请、保护期、续展和转让等方面)的统一；并且(b)保持较低的国际注册费。此前的国家注册不会影响国际注册的有效性。由此，这种代替也不会影响此前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有效性。

*伦敦文本(1934年)：*

随后，1934年伦敦文本对第4条之二作了修改，在该条中增加了第(2)款，规定“*(2)国家主管机关应依请求在其注册簿中登记该国际注册”\*。*

在“商标注册服务介绍”(Exposé général sur le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de fabrique ou de commerce)中，国际局提到，有国家主管机关曾问过，代替是否意味着注销被代替的国家商标，对此的回复清晰明了：“*我们*[国际局]*不建议这样的注销，原因是如果国际商标被撤销或删减，这样有助于完整保持在先国家注册带来的保护”\*。*

. 为了澄清代替对被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影响，现建议第21条明确规定，被代替的注册将和国际注册共存，除非注册人申请注销被代替的注册。此种注销申请须与记录代替的申请分开，应由注册人直接向相关主管局提出。

. 一些缔约方要求在其主管局记录代替之前支付规费。今后，国际局可以收取并转交这些规费。但在实施这一做法前需要说明若干事项，例如，如何把规费及其任何数额变动通知国际局，用何种货币计算数额，是否会有任何机制来管理汇率波动等。此外，这一程序也可能意味着相关缔约方要进行法律或法规修正。因此，目前不建议国际局承担收取和转交适用法律规定主管局记录代替需收取的规费。换言之，如果缔约方要求支付该笔规费，注册人应直接将其支付给相关缔约方。

. 最后，建议依修正后的第21条提交的申请无须向国际局支付规费。

### 代替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

. 本条第(2)款阐明了国际局把要求主管局记录国际注册的申请进行登记和通知。依照本条第(1)款提供的说明项目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登记；国际局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和注册人。

### 主管局在收到记录申请后采取的行动

. 本条第(3)款涉及收到记录国际注册的申请通知的主管局可以采取的行动。建议的措词不预先判定主管局是否在记录前采取任何审查；这要由国家法律或地区法律来定。因此，缔约方在决定主管局是否应记录国际注册前可用尽适用的程序。主管局必须通知国际局，要么它记录了国际注册，并列出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在适用的情况下)，要么它无法记录国际注册，并就此说明原因。国际局应登记依此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公布收到的信息，相应通知注册人并把通知副本传送给注册人。这一登记的信息将依第32条第(1)款(a)项第(xi)目的规定予以适当公布。

. 关于在国际局发出记录代替申请登记的通知后主管局发出通知的时限，目前没有建议。

### 代替的生效日期

. 最后，在本条第(4)款中，代替的生效日期应为相关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日期。

. 如果上述程序可以接受，并且第21条的拟议修正得到采纳，则将与各主管局和用户组织磋商，适时制定用于提交申请的正式表格和主管局使用的样表。

## **关于拟议修改的实施以及可能生效日期的考虑**

. 难以估计拟议修改将产生的影响，特别是依据修正后的细则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申请数量。这又使得估算处理新增工作量所需的人力资源变得困难。国际局在2012年、2013年和2015年分别登记了53、80和63件依现行第21条发出的通知。基于这些数据，并假设按修正后的第21条提交的申请量会较低，新增工作量可由现有人力资源消化。

. 然而，对第21条的拟议修正将带来新的登记、公布和通知，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开发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马德里注册部门的程序。缔约方主管局将必须评估这些进展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处理新的通知并传达记录代替的申请结果。

. 最后，实施拟议的第21条可能需要修订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法律或法规。请工作组就此以及所有上述影响开展审议，以便为第21条的拟议修改提出可能的生效日期建议。

# 注册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的变更登记

## **背　景**

. 马德里体系引入提供注册人为法人的情况下其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信息的可能性，是为了使注册人能够满足某些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因此规定该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供：

– 在国际申请中(第9条，在正式表格MM2和MM3中列出)；

– 如果尚未在国际申请中提供该信息的话，则在后期指定的请求中提供(第24条，在正式表格MM4中列出)；以及

– 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为新注册人提供(第25条，在正式表格MM5中列出)。

. 根据第14条第(2)款第(i)目的规定，该信息应为国际注册的组成部分。但是，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没有预见到，注册人作为法人的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信息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变更或更新。第25条没有明确提及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册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的变更，该条载有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国际注册发生可能变动的详尽清单。

. 国际局经常收到登记注册人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变更的申请。在有些缔约方，一个法人可改变其法律性质而不形成新的法人。这可能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诸如起诉、执行和诉讼程序中带来重大挑战，因为国际注册簿中所载、并通知给缔约各方的注册人信息不是最新的。因此看起来明确的是，有必要引入登记注册人法律性质变更的程序。

. 最好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就此规定具体程序，因为这会提高马德里注册部门运作的透明度，并保持国际注册簿的准确性。

## **提　案**

. 建议对第25条进行修正，就注册人为法人时发生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变更作出明确规定。

. 目前用于申请注册人姓名或地址变更登记的正式表格MM9可予以修正，使之亦可用于申请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变更登记。注册人可仅申请这项信息的变更登记，也可与其名称或地址变更一并申请这项信息的变更登记。

. 如果国际局发现在申请变更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方面存在任何不规范，第26条中列出的程序将适用，即届时将请注册人在规定的三个月时限内纠正不规范。如果没有纠正该不规范，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将依第26条第(2)款被视为放弃。如果国际局收到了所有相关信息，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的变更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国际局会将这一事实通告注册人及所有被指定缔约方。

. 登记的信息将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为此，建议对第32条进行相应修正，在该条第(1)款(a)项第(vii)目中提及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相关说明的变更。

. 最后，建议对规费表第7.4项进行相应修正，在其中提及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相关说明的变更。将适用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应付规费，这意味着如果在同一份表格中申请变更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仅需向国际局支付150瑞士法郎的规费。

## **生效日期**

. 建议《共同实施细则》第25条和第32条以及规费表第7.4项的拟议修正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

*(ii) 表明是否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或用修正形式提出的《共同实施细则》全部或部分拟议修正案，并建议其生效日期。*

[后接附件]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12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

(8之二)*[删减的审查]*国际申请中包括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国际局不能将这些商品和服务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国际局应发出不规范。本条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应比照适用。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21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提出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上记录国际注册的申请]*(a)依协定第4条之二第(2)款或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从通知指定之日起可提出申请，要求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上记录被视为已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国际注册。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并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之二)发生代替的缔约方*。*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

(b) 申请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2) *[登记和通知]*(a)只要本条第(1)款所述申请符合要求，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提供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通知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通告注册人。

(b) 依本条第(1)款提供的信息，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登记。

(3) *[要求主管局记录国际注册的申请得到登记之后的通知]*(a)依本条第(2)款接到通知的缔约方主管局应向国际局发出以下通知：

(i) 该主管局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通知；或者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该主管局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通知，通知应列出有关的商品和服务；或者

(iii) 说明该主管局不能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通知，通知应说明不能记录的理由。

(b) 国际局应将依本款收到的任何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向注册人传送一份通知的复制件。

(4) *[代替的生效日期]*协定第4条之二第(2)款或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代替，生效日期应为依协定第3条和第3条之三或议定书第3条和第3条之三进行注册或登记的日期。

(5) *[代替的范围]*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列举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应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中列举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等同，但不一定相同。

(6) *[代替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影响]*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不得因其已经被国际注册代替或主管局已经将其被国际注册代替在注册簿中记录这一事实而注销或受到其他影响。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25条*

*变更登记申请；撤销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a)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变更系法人的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

*第26条*

*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撤销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如果第25条第(1)款(a)项所述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对于删减登记申请，如果删减中所指明的类别号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载的类别号不符，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32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a)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

[……]

(vii) 依第27条登记的变更；

[……]

[……]

#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于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或者，如果注册人为法人，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要求登记同样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项申请书中提出 150

[……]

[附件和文件完]

1. 案文仅有法文。 [↑](#footnote-ref-2)